

团 体 标 准

T/ZHIQSA 003. 5-2024

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第5部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检查（评定）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珠海市XXXXXXXXXX 发布

引 言

在以“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校园安全管理方针下，制定校园安全管理规范，是推进和实现全面校园安全的重要方法。

本文件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系列标准的第2部分，T/ZHIQSA 00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第2部分：中小学校园安全检查（评定）。
- 第3部分：幼儿园校园安全检查（评定）。
- 第4部分：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检查（评定）。

其中《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提供了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系列的框架，明确了普遍适用的校园安全管理要求。其余部分在以通用要求为基础，结合不同校园的特点，细化不同校园安全管理的具体内容，使其更具可行性、操作性。

《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的第2部分，适用于中小学校园的安全检查（评定）。

《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的第3部分，适用于幼儿园校园的安全检查（评定）

《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的第4部分，适用于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检查（评定）

本文件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的第5部分，适用于本文件定义的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检查（评定）。各校外托管机构通过本文件的应用，发现、整改安全隐患，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的能力。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珠海市XXXXXXXXXX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XXX、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第4部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检查（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检查（评定）的要求。

任何有需要的校外托管机构均可能通过以下方式运用本文件：

- 进行自我检查；或
- 寻求校外托管机构的上级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等对其安全管理绩效进行确认；或
- 寻求校外托管机构的外部机构对其进行检查、评定。

本文件规定的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检查（评定）要求，校外托管机构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其删减内容仅限于法定要求和政府部门要求之外的部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3号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GB50099-2011 幼儿园设计规范

GB30533-2014 校园安全与健康设计通用规范

GB/T 29315-202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GB 28932-2012 中小学校园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

DB37/1065-2008 园区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T/ZHIQSA 001. 1-2023 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采用T/ZHIQSA 001. 1-2023《校园安全管理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的术语和定义。

4 合规要求

校外托管机构应确保以下内容合规和有效：

- a) 经营资质：场所证明、办学许可、经营许可类；
- b) 消防资质：验收批复、抗震检测报告、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等；
- c) 人员资质：教职人员能力证明、培训合格证等；
- d) 其他法规和相关方的要求。

5 检查小组

5.1 领导承诺

校外托管机构一把手应担任安全检查小组组长，并确保安全检查小组实施检查活动所需的资源。

5.2 安全小组职责、权限和义务

安全检查小组组长应就下列事项分配职责和权限：

- a) 明确每一个检查组员的安全职责和义务；
- b) 确保每一个检查组员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承诺；
- c) 确保每一个检查组员的安全检查活动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 d) 建立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检查结果的通报机制。

6. 检查策划

6.1 安全检查计划

校外托管机构应按照机构的安管理所处的环境，建立学期安全检查计划，并确保安全计划实施结果能达到预期要求。

学期安全检查计划，可根据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所需，以月、周、日为周期制订。计划应明确但不限于：检查的依据、时间、检查形式、检查范围、检查成员分工、结果公示等内容。

安全检查计划应公布给所有人。

6.2 检查标准

检查组成员应按照检查计划的安排，参照本文件附录A的要求，编制检查标准表，并经检查组长确认。

7 检查实施

7.1 检查通知

检查组长应在安全检查前合理的时间内，向受检方发出检查通知。

7.2 检查过程

7.2.1 检查组成员应按照策划的时间，和受检方负责人沟通检查的具体行程和路径。

7.2.2 检查时按照检查标准表的内容，逐项展开：

校外托管机构资质类检查；

安全管理文件记录类检查；

教学现场检查；

进行中活动的检查。

7.2.3 资料查阅时，检查组成员宜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

7.2.4 现场检查过程中，检查组成员可以采取查看、取阅、问询、操作、体验等方式，以事实为依据，避免推测臆断。

7.2.5 检查组成员应即时记录检查信息，对于不明确的情况，应和受检方沟通清楚。

7.2.6 检查过程中，应避免影响正常的教学活动。

7.2.7 对于双方有争议的问题，检查组成员应及时和检查组长沟通，并做好记录。

7.2.8 检查完成后，检查组成员和受检方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检查记录经检查组长确认后，由检查组成员开出隐患整改通知发给受检方。

7.3 隐患整改

7.3.1 隐患整改通知应列明安全隐患的事实和不符合对应的检查要求，并明确整改的方法、建议。

7.3.2 受检方收到隐患整改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知检查组成员验证整改效果。整改完

成后，检查组成员在隐患整改通知上签名，同时在检查标准表上注明整改结果。

7.3.3检查组成员在隐患整改期限到期后，发现安全隐患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完善的，应及时和受检方沟通，并报告给检查组长。

7.3.4安全检查结果，宜通过合理方式公示。

7.4 临时（突击）检查

检查组长应根据以下情况，组织临时（突击）安全检查：

- a) 主管部门要求时；
- b) 安全隐患普遍存在，整改完成后；
- c) 大型集体活动前；
- d) 周边出现可能影响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的新情况时；
- e) 同行业出现典型事件时；
- f) 其他校外托管机构认为应临时（突击）检查时。

8 安全检查结果分析及改进

8.1 安全检查结果分析

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层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对校外托管机构的安全检查结果进行分析，以获得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

进行分析时应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考虑：

- a) 以往安全隐患整改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 b) 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隐患分布趋势；
- c) 新出现的安全隐患，例如：传染病；
- d) 安全事件的频次和严重程度；
- e) 教职工、学生、社会的呼声；
- f) 周边环境的变化。

校外托管机构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安全检查结果分析的证据。

8.3 安全管理改进

校外托管机构应按照8.2分析的结果，制订持续改进安全管理绩效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建立安全管理目标及实现的措施；
- b) 建立并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改进方案；
- c) 持续进行全员安全培训和教育；
- d) 完善应急预案及演练；
- e) 寻求第三方评定。

参 考 文 献

- [1] 珠海市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 年 3 月 14 日印发）

(指南性附录)

A. 1校外托管机构安全检查（评定）标准表

校外托管机构名称（盖章）：

检查（评定）时间： 年 月 日

现场检查（评定）人员：

机构负责人：

现场陪同人员：

项目	内容	评分细则	检查情况及整改建议	分值	扣分
资料查阅	一、合规及安全架构、规章制度	1、是否依法领取托管服务营业执照。		15分	
		2、供餐的托管机构是否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			
		3、是否取得消防许可相关意见（面积 300 m² 以上机构）。			
		4、托管学生人均建筑面积是否不低于 4 平方米/人。			
		5、是否有完整的学生、工作人员名册及相关信息，且与托管学生监护人签订“托管服务委托协议”。			
		6、成立安全管理领导机构，明确机构人员工作职责。			
		7、建立全体教职员工岗位工作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培训机构与教职员工每年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8、建立并保持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各类应急预案（含处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门卫（前台管理）管理制度（含校外人员出入管理）； ②师生员工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 ③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 ④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⑤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⑥隐患排查制度； ⑦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反恐防暴、传染病等应急预案。			
	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1、每季度组织或集体参与不少于1次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有相关活动记录、水印照片、影像资料、总结等），在醒目处设置不少于2幅安全宣传教育标语、挂图或滚动播放影像。		10分	
		2、每季度组织或集体参与不少于1次安全培训或应急演练（有相关培训记录、水印照片、影像资料、总结等）。			
	三、日常安全检查落实	1、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检查，检查内容可参照本检查表所列检查项目，并保留检查记录。现场包含： ①消防安全； ②用电安全； ③门窗、桌凳、风扇及教具安全等。		15分	
		2、每日对重点部位（大门口周边、楼梯护栏、教室临时用电、卫生间、监控系统）不少于三次安全检查。三次检查的时间间隔宜选择合理时段，如：早、中、晚或者上下学前后。			
现场考	四、三防工作	1、人防： ①有保安员或安全保卫人员、安全管理员照片上墙；学生托管期间是否安排专人看管。 ②来访登记管理规范（备有来访登记本或设置门禁装置，记录来访人员进出时间、访问对象、事由及有效证件号码		5分	

察		等)。			
		2、物防：安保人员配备防暴头盔、防护盾牌、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器、安全钢叉等安保、安防器材，值班人员人手一副。 3、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对安防设施进行检查（有检查记录）		5分	
		3、技防： ①合理配置视频监控系统（托管机构出入口、活动区、休息区、餐饮区、食品加工操作区等重点区域） ②各部位的视频监控应不间断进行图像采集，保存时间不少于90天。做好学生隐私保护。 ③是否安装有与公安联网的一键报警系统。		15分	
	五、消防安全	1、消防设施配套完善，有按计划进行日常维保的记录，并确保能正常使用。		15分	
		2、设置“禁用烟火”和其它如“防滑倒”、“防撞头”等警示标识或标志。			
		3、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图上至少标明：消火栓、安全出口、逃生方向、所处的位置等；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数量足、完备、有效；消防设施周围一米范围内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得设置障碍物和堆放杂物，安全出口不得上锁，确保畅通。不得使用转门、卷帘门、推拉门、折叠门和设置金属栅栏。			
		4、教室靠走廊一侧窗口原则上不安装防盗网，有安装防盗网的话要预留逃生口；二楼以上室外一侧窗口合理设置防护栏（原则上不低于1.2米）。			
		5、培训期间，教室不得锁闭；教室门上要有观察窗。			
		6、机构内休息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存在隔层，是否设置逃生窗			
		7、是否有在托管场所内及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			
		8、使用燃气的机构，是否按要求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厨房是否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			
	六、用电、危险品	1、教室、办公室等合理设置漏电开关；没有接线混乱，电线老化，私拉乱接，插座不固定使用等现象，未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10分	
		2、培训机构及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			
	七、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	1、培训机构自行提供饮食的，必须符合食药监卫生要求，比如水质报告、食材票证、食品留样等；外部供餐机构需提供资质证明。 供餐的机构是否落实食品留样，标明品名、留样人、留样时间（精确到分钟），有留样专用冰箱，留样食品保留48小时。 是否有专人负责做好机构定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并保留相关清洁、消毒记录。		5分	
		2、制定传染病防控实施方案及应急处置方案。			

现场考察		3、根据卫生部门要求，做好教职工及学生的人员信息登记、传染病状况下的健康检测记录。			
		4、是否按要求准备足够的传染病防控物资（测温仪器、消杀用品、防护用品等），且设立留观室；设施、场所有按规定定时（每天至少一次）进行消毒、通风，保存相关记录。			
		5、机构内休息场所是否通风透气、干净卫生。			
	八、网络安全、周边安全	1、机构内所有网络设施，不得提供浏览国家禁止的不健康网页和网站，不得有影响学员身心健康的网络宣传、广告视频等；		5分	
		2、学员自带通讯或者上网设备，不得在机构期间浏览不健康的内容或者互相转发。			
		3、机构附近是否发现吸毒人员、精神病患者、刑满释放人员、对社会不满人员、心理偏执人员等可能威胁到托管学生安全的重点人员。			
扣分说明		若违反评分细则中任意1小项，扣5分扣完该项分数为止。	合 计	100分	

A. 2评定情况汇总表

校外托管机构名称：

考评项目		标准分	空项分	应得分	实得分	扣分
一、合规及安全架构、规章制度		15				
二、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10				
三、日常安全检查落实		15				
四、三防工作		25				
五、消防安全		15				
六、用电、危险品		10				
七、食品安全、传染病防控		5				
八、网络安全、周边安全		5				
合计		100				
实得分=						
检查项目	不符合描述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跟踪时间	跟踪结果	